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2227號

上訴人 詹耀順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侵上訴字第73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689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而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是否以判決違背法令為上訴理由，應就上訴人之上訴理由書狀加以審查。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為指摘，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於原判決究竟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本件原審經審理結果，撤銷第一審關於上訴人詹耀順所犯強制性交罪科刑部分之不當判決，改處有期徒刑4年，已詳敘其量刑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上訴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

三、惟查：

(一)刑之量定，屬為裁判之法院裁量之職權，如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而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自不得指為違法。原判決已敘明因第一審判決未及斟酌上訴人已於原審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A

01 女（姓名詳卷）達成調解並履行調解內容之情節，致量刑過  
02 重，因而撤銷第一審對上訴人所為科刑部分之不當判決，並  
03 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依刑法第57條各款規定，審酌上訴  
04 人於A女不欲與其繼續交往後，非僅對A女言語不理性、藉言  
05 要求給付金錢，更以強暴及恐嚇方式為本案強制性交行為，  
06 侵害A女性自主人格尊嚴，致其身心受創，患有創傷後壓力  
07 症；惟斟酌上訴人已於原審坦承犯行，與A女達成調解並履  
08 行捐款條件完畢，兼衡本案上訴人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09 段，上訴人之教育程度、工作收入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10 狀，量處有期徒刑4年等旨。核其所宣告之刑，尚符合法律  
11 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並未違背公平正義、比例及罪刑相當原  
12 則，亦無過重可言，屬原審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上訴意旨  
13 以上訴人已認罪悔悟，並依A女意願捐款高達新臺幣200萬  
14 元，原審卻仍量處有期徒刑4年，僅較第一審判決酌減1年，  
15 而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云云，無非係就  
16 原審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及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徒憑  
17 己意，任意指摘，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上訴意旨又  
18 以上訴人於原審審理期間，曾簽具切結書，擔保日後不再接  
19 觸騷擾A女，否則願支付懲罰性賠償金，並作為其刑事交保  
20 聲請狀之附件，一併向原審法院提出，而指摘原判決於科刑  
21 時漏未審酌該切結書之重要內容，係屬違法云云，惟原判決  
22 就包含上訴人已履行調解內容等有利於上訴人之量刑相關事  
23 由，皆已逐一審酌說明，上訴人所指另對A女切結不再接觸  
24 騷擾一節，尚無足以動搖或影響原審量刑之結果，縱原判決  
25 就此未予特別說明，依刑事訴訟法第380條規定之法理，尚  
26 難據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上訴意旨另以：第一審判決  
27 將上訴人「長期以謾罵、羞辱、情感要脅等方式控制A女」  
28 此一雙方過去交往過程之糾葛、爭執，列為量刑基礎，重判  
29 上訴人有期徒刑5年，原判決未予糾正，仍繼續以該事由作  
30 為量刑基礎，顯屬重複或過度評價上訴人之行為，而違反罪  
31 責相當原則云云。然查原判決固轉載第一審判決之科刑理由

01 (原判決第2頁第24行至第3頁第18行)，惟已說明本件因第  
02 一審量刑之基礎業已變動，因而撤銷第一審科刑部分之不當  
03 判決，改判上訴人如其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且於重為審酌  
04 上訴人之量刑事由時，並未參採前開上訴意旨所指摘第一審  
05 判決之不當科刑理由（原判決第4頁第22行至第5頁第9  
06 行），自無違誤可指。此部分上訴意旨不僅容有誤會，且亦  
07 非確實依據卷內訴訟資料而為指摘，自非合法之上訴第三審  
08 理由。

09 (二)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  
10 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  
11 者，始有其適用，屬於法院裁判時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  
12 項，除其裁量權之行使，明顯違反比例原則外，不得以原判  
13 決未適用上開規定減刑，即指為違背法令。原判決已說明上  
14 訴人未以理性態度面對處理感情問題，竟以暴力手段對A女  
15 強制性交，侵害A女身心甚鉅，衡酌上訴人本件犯罪之動  
16 機、手段、目的，均難認係出於特殊環境或原因而犯罪，或  
17 其犯罪情狀於客觀上已引起一般人同情而堪值憫恕；至於上  
18 訴人已坦承犯行及與A女達成調解等節，業經原判決於科刑  
19 時併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綜合考量在案，惟仍不足認於本  
20 件犯罪法定刑度範圍內科刑之結果，對上訴人有何情輕法重  
21 之虞，因認尚無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等旨，  
22 核無不合。上訴意旨仍以上訴人已因本件知所警惕，尚非不  
23 可憫恕，本件縱量處其犯罪之最低度刑即有期徒刑3年，仍  
24 屬過苛，而指摘原判決未予減刑，致上訴人未能併受緩刑宣  
25 告而須入監服刑，已違反罪刑相當、比例原則，併有判決適  
26 用法則不當之違誤云云，揆諸前開說明，並非適法之上訴第  
27 三審理由。

28 四、綜上所述，本件上訴意旨，無非係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  
29 使，以及原判決已詳細論斷說明之事項，任意指摘，與法律  
30 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均不相適合。本件上訴  
31 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0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03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蔡彩貞

04 法官 梁宏哲

05 法官 莊松泉

06 法官 周盈文

07 法官 林庚棟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李丹靈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